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5 年，我局始终以“公开权力、推进改革、服务民生”为主题，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扩宽信息公开领域，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现将我局 201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丰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了有关政策文件、政府决策、工作信息、社会监督、办事指南等；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对我局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的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贴近民生，服务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明确了各科室、柳东分局、监测站、监察支队、环保宣教信息中心

等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对主动公开的工作文件，经责任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局领导审定后，各单位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报送，再由环保宣教信息中心统一报送发布到局网站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展开。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突出重点，加强各项环保信息公开。我局在局门户网站建立起信息发布平台，在主页导航的显著位置设有信息公开的链接按钮，人民群众可以方便快捷的点击查询。在信息公开下设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年报四大版块。其中，在信息公开指南中，详细说明了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分类、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流程、收费标准等，并附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简单明了的告知群众何为政府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目录里，及时更新我局的公示公告、环评拟批准项目公示、环评批准项目公示、环评公众参与与公示、环境验收项目受理情况、环境验收项目公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空气质量报告和水质量报告等各项公开信息，并及时同步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社会公众均可通过以上两种途径查阅和下载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三）广泛宣传，创新载体，拓展途径，营造氛围。我局在与传统纸质媒体、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台展开合作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致力于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平台的信息发布，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从纸质文件的单一公开渠道，到目前的全媒

体全方位公开，不断发展，成效明显。我局门户网站的年访问量达三万以上；自我局官方微信账号开通以来，坚持每日更新空气质量日报，每月更新空气质量月报和水质量月报；微博、微信的官方账号均同步更新我局的最新工作动态、环保法规等信息，并对群众的提问和诉求及时回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双管齐下，使我局的信息公开更加贴近群众、便利群众、服务群众。

二、围绕国家和自治区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我局扎实推进各项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公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辐射安全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2015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以工作动态、法规文件和概况信息等三大类信息为主，人事信息、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方面信息作为补充。从主动公开的形式看，我局的门户网站起到了第一平台和主渠道的作用。

截至12月31日，2015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全年访问量达到约35789人次，官方公众微信号关注人数约851人。我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约1411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79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611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86条。其中公布空气质量日报365条，空气质量、水环境月报12份，微博微

信回应事件 11 起。柳州市有 39 家企业被列为重点监控单位，其中有 7 家企业因停产暂未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其余的 31 家企业均按要求公开信息；发放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许可证 15 家；及时更新环保法律法规 9 条，公开行政处罚情况 5 条，按季度公开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情况 1 条；处理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 1600 起，处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数 56 件，公开 56 件，直接做出的处罚决定数共 37 件；公布建设项目（辐射类）的输变电项目 7 项，验收 2 项，公布建设项目审批信息 219 条，公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批复 148 条。

此外我局还通过报纸，电台、电子屏幕公共场所等公开环境信息。同时，我局坚持 12369 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开展信息直通车工作，对电话咨询、来人咨询均进行耐心解答。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5 年，我局污染防治科依申请公开试生产批复 38 个，验收函件 17 个；行政审批科依申请公开 S204 浮石至融水公路项目。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我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和减免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我局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通过环保部门建立的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平台发布企业的基本信息、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自行监测信息。

二是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部分企业存在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完善，方式不准确，超时限公开等问题；各企业公开的内容格式缺乏统一规范的样式；部分企业人员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理解程度不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效果不理想。

三是由于县区没有专门的环保网站，只能依托县区政府网站公开环境监管信息。2015年以来，仅有鱼峰区、融水县及鹿寨县政府网站开设“环境保护”栏目，对环保应急管理和环境监测进行公开，公开项目不齐全，其余各县区都未对环境监管信息进行公开。存在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不够完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

（二）改进情况与方法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牵涉方方面面的具体工作，是政策性、技术性、可操作性都要求很高的严谨系统工程。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新的突破。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加大考核督查力度，确保信息及时快速公开，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梳理信

息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收集、分类、审批、公开等长效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等，为申请人依法、及时、全面、方便的提供所需信息。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及时在专栏公布环境监管信息，让环境违法企业处在公众的阳光监督之下。

二是加强对各县区环保部门的信息公开的督查力度，要求各县区按照环境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公开。

三是为更好的促进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扩宽企业公开信息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开发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届时无门户网站的企业可通过环保部门建立的这个平台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确保其公布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推动社会公共参与。

四是建议上级环保部门组织企业进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其对环境信息公开的认识。同时统一规范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格式，避免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内容不全，使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

附件：《柳州市环保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联系人：白鑫玲 2621337)